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风险投资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 （1）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3）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1.3 风险投资的原则：

1.3.1 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1.3.2 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1.3.3 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1.4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1.5 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风险投资行为。本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职责分工

2.1 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投资的决策机构，并负责制订、修订和决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2 公司决策委员会是本公司风险投资的评审机构，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评审，并将符合投资要求的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

2.3 投资发展部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投资的主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规划和计划的编制、项目预审和评审的组织、审批程序的履行、项目实施的管理和风险的监控等工作。

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具体程序执行本公司相关规定。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

3.1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3.1.1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3.1.2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3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2 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权限与3.1条所述投资项目决策权限相对应，予以执行。

3.3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4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四章 风险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4.1 投资发展部负责预审风险投资项目建议，对预审认为有投资价值的项目，组织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战略规划、财务、审计法务等

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评审并出具《投资项目初审意见书》，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核，通过后准予立项。

4.2 准予立项的风险投资项目，由投资发展部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并编制相关文件，报公司决策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4.3 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投资发展部负责牵头实施。

4.4 子公司拟进行的风险投资项目，由其经营管理层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预审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本制度3.1条的规定报本公司审批。

4.3 根据本制度3.1条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风险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该项目发起部门/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风险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该项目发起部门/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章 风险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5.1 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5.2 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六章 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6.1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 (1)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2)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 (3) 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 (4) 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6.3 上市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1) 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 (2) 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 (3) 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4) 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5) 独立董事意见；
- (6) 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附则

7.1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

7.2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7.3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